

文件證明注意事項

申請項目	須備文件
一. 授權書 (當事人需親自申辦)	1、文件證明申請表 2、已填具完整的授權書正、影本 3、申請人之有效護照及印尼居留證 件正、影本
二. 護照證明	1、文件證明申請表 2、有效護照正、影本
三. 單身宣誓書	我國國人 1、文件證明申請表 2、我國法院出具國人單身宣誓書 正、影本 3、中文、全戶戶籍謄本乙份（戶謄 核發日起算三個月內有效） 4、有效護照影本 5、結婚對象的印尼 KTP 、KK 影本 印尼籍人士
四. 一般印尼文件驗證	1、文件證明申請表 2、申請人的有效護照或身分證影本 3、送驗文件正、影本 文件(及翻譯本)須先經印尼司法人權 部(KEMENKUMHAM)及印尼外交部 (KEMENLU)驗證 4、用途證明文件
五. 居留簽證用之體檢表	1、文件證明申請表 2、申請人的有效護照或身分證影本 3、送驗體檢表正、影本 (須先經印 尼合格公證人驗證)
六. 我國國內各類文件複驗	1、文件證明申請表 2、業經我國法院公證及「外交部領 事事務局」複驗的文件正、影本 (送 驗文件須先譯成英文，再送法院、外 交部及本處驗證) 3、申請人有效護照影本。 4、用途證明文件

七. 印尼籍人士單身證明

- 1、文件證明申請表
 - 2、申請人的有效護照或身分證、印尼戶口名簿影本
 - 3、印尼民政局或宗教事務所 (KUA) 出具單身證明正本及影本 (經印尼司法部及外交部驗證)
 - 4、用途證明文件 (例如小孩出生證明影本/APRC 正本)
 - 5、倘係為辦理非婚生子女認領用，另須提供小孩生父 (即我國國人) 之身分證明文件，含有效護照 (或身分證) 、戶籍謄本之影本
- ※有關非婚生子女認領登記申辦須知，請自行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72>

八、現居印尼聲明書

- 1、文件證明申請表
- 2、申請人有效護照正、影本
- 3、申請人印尼居留證影本

注意事項：

一、本說明表僅提供基本資訊，申請人臨櫃申辦時，如依個案情形有需提供其他文件時，請惠予配合。本處辦理文件證明事務是應國內外要證機關需要所作的配合行為，故申請人應先向要證機關詢問所需文件，再向本處申請驗證文件。

二、另有關與外籍配偶在印尼結婚登記文件，敬請參閱本網站有關結婚依親面談之相關說明。

三、除了授權書等簽字證明驗證需由當事人親至本處櫃臺前簽名之外，其餘申請案倘申請人不便親自申請，需提出授權書正本，始得委託他人代辦。

四、本處受理印尼文文件驗證及我國內文件複證，一般需 5 個工作日（不含送件日及例假日），速件則為 3 個工作日，正本驗證規費每份為 RP. 225.000，另加發副本每份為 RP. 113.000。速件處理費每份正本加收 RP.113.000，副本加收 RP. 57.000。

五、本處受理文件驗證申請案件之時間：

週一至週五（當地國定假日除外） 送件時間： 08：30 ~ 11：30

發件時間： 13：30 ~ 16：00

六、本處文件證明服務電話：+62 21-515-1111 分機 850、851。

七、有關文件證明詳細規定，請參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

<http://www.boca.gov.tw>